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中途轉入學生學雜費之減收費用要點

2015 年5月29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（二）字第 930510504 號函

二、目的：規範本校學生於期中入學之減收各項費用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依當學期所公告收費標準，收取下列費用項目：

（一）報名費

（二）學雜費

（三）住宿費

（四）代辦費：膳食費、交通費、其他代辦費等。

(五) 代收費：畢旅費、社團費、其他代收費等。

四、中途入學，減收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費、代收費、教科書費一律收足，不予減收。

（二）學雜費則依下列原則計收：

1. 開學日後，未逾學期 1/3 者，不予減收。

2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 1/3－未逾學期2/3 者，減收1/3。

3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 2/3 者，減收2/3。

（三）代辦費依下列原則計收：

1. 膳食費以 1 週為單位，每學期以20 週計。開學後，未逾1 週不予減收，逾1週未滿2週，減收1 週。依此原則收費。

2. 交通車住宿費依到校當月起，需搭乘月數收費。

3. 其他代辦費，未另訂要點者，依學雜費減收原則收費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